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川沙新镇丰登桥港（浦东运河-铁沙路）河道整治工程强电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川沙新镇丰登桥港（浦东运河-铁沙路）河道整治工程强电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990.374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2.1431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普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

2025年01月09日

